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52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並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對性別平等、身體自主權、人際互動界限及性別事件防治等議題之認識，各校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性及個別需求，規劃適切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，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及自我保護能力。
- 三、請貴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能力、溝通表達及學習需求，採用易懂、具體、多元及適性之教材教法，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，並加強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身體界限及身體自主權觀念。
 - (二)性別平等及尊重他人觀念。
 - (三)網路交友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。



(四)校園性別事件辨識與求助管道。

(五)自我保護及危機因應能力。

四、請貴校落實辦理，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源及專業支持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成效，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6/10 15:09:16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